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19-2020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唐海燕

主管领导 王军华

联系人 崔亦田

联系方式 68682512

填表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p>述：学校已制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党办〔2019〕21号），实施办法规定了属于“三重一大”的七大类事项范围，以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形式（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为主要决策形式，制定了详细的决策程序，建立监督检查规则及问责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 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 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立信会计金融党办〔2017〕1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关于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18〕29号）]。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限划分： <p>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办学单位，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领导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工作。职能部门在学校领导下代表学校制定政策、组织协调、监督评估、提供服务保障。</p> <p>学院作为办学主体，接受学校党政领导和职能部门的指导、评估和监督，依法依规享有办学和管理自主权，对本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实行统筹管理，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根据工作需要和管理职权划分，学院在相应人、财、物和分配上享有自主权。</p> 2. 权利义务关系： <p>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管理，以考核评估为主要方式管理学院工作，以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为主要手段引导学院发展，以制度监督为主要途径规范学院管理权力的运行，形成职责明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权责统一、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p>
2.3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 <u>1</u> 次，本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p>■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通过了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u>)。</p> <p>■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听取并审议《行政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财务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工会工作报告》</u>);</p> <p>□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听取并审议《教代会提案办理工作报告》</u>);</p> <p>■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年内已组织校教代会代表对校领导进行民主评议</u>);</p> <p>■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通过校教代会代表提案系统,向教代会代表征询提案,并按照要求召开提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提案进行初审和立案,之后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提案办理</u>);</p> <p>□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使	<p>●学校■已设有/□未设 学术委员会。</p> <p>●本校学术委员会由<u>27</u>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u>3.7%</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u>63%</u>;青年教师占比<u>7.4%</u>;特邀委员<u>0</u>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具有/□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u>5</u>次。</p> <p>●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p> <p>□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p> <p>□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p> <p>■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文件修订进行意见征询</u>];</p>

	<p>■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审议学校 2018 年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填报情况</u>）；</p> <p>■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进行审议</u>]。</p> <p><input type="checkbox"/>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p> <p>■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二级岗位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推荐</u>）；</p> <p><input type="checkbox"/>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p> <p>■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1.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0）及配套制度和方案》进行意见征询 2.对学校分类评价（即“十四五”规划）对标学校进行推荐</u>）；</p> <p><input type="checkbox"/>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u>0</u>起，裁决学术纠纷<u>0</u>起。</p> <p>●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p>
2.5 其他	<p>●学校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理（董）事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校友</u></p>

民主参与
情况

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1. 校团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兼职副书记 1 名，干事 3 名，艺术指导教师 3 名。

校团委职责权限：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具体有政治引领、基层团建、青年研究、争优评先、团校培训、科技创新、校园文化、网络媒体、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艺术教育等。

本学年主要召开会议次数为每两周一次书记班子会议共 18 次，两周一次部门全会共 18 次，每两周一次团委书记例会共 18 次；征求意见次数为每学期初、每学期末一次学生调研共 4 次。(备注：统计时间：2019.09-2020.06；部门例会按一学期 18 周计)

2. 校学生会：设秘书长 1 名(由校团委副书记兼任)，学生会主席 1 名，执行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学生会所设部门：秘书处、学生权益部、传媒中心、文艺部、体育部、学术部、外联部。

校学生会是代表和维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体学生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的全面发展服务的学生自治组织。校学生会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2019-2020 学年) 本学年主要召开会议(线上+线下)次数为每两周一次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共 32 次；部长会议共 28 次；各部门会议共 26 次；征求意见次数为每学期初一次学生调研，一个月开一次二级学院学生会联席会，一学期开一次学生组织联席会议，以及学生会微信号上的权益长期反馈。

(备注：统计时间：2019.09-2020.06；学生例会按一学期 16 周计)

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设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专职副主席、兼职副主席及 12 名委员、负责组织、提案、宣传、文明、文艺、体育、社团、生活、调解、基层、青工和女工工作。本学年召开会议 1 次即一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共 46 件，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友会：1992 年 9 月经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批准，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目前共有 6 位专职教职工构成，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两次理事会。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校友会理事会的职权：(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 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三) 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选举办法草案，报会员代表大会审定；(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并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申请登记；(五) 决定会员的除名；(六) 选举或者罢免本会负责

	<p>人、常务理事；(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八) 决定各机构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辞退；(九)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十一)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本学年共召开民主参与及征求意见的会议 15 次。</p> <p>5.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成立于 2014 年 2 月，2017 年申请成为慈善组织。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 制定、修改章程；(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本学年共召开基金会理事会 2 次。</p> <p>6. 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2017 年申请成为慈善组织。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 制定、修改章程；(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本学年共召开基金会理事会 2 次。</p>
<h3>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h3>	
<h4>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 (请注明职务: <u>党委副书记、副校长</u>)，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 <u>2</u> 次。 ●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h4>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 (请注明岗位名称: <u>处长、副处长、科长、工作人员</u>) 及/或校内机构 (请注明机构名称: <u>政策法规处</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 其服务范围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重一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h3>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h3>	

4.1 招生
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已设立/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
已设立/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
和本学年成效。

1. 本科招生监督工作：

在招生录取工作中，招办落实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措施有：一是积极主动、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全过程的监督。学校特殊类招生（春招、二学位、专升本、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成绩及录取信息第一时间向纪检监察处报备，相关录取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涉及重大事项主动向纪检监察处报备。二是不断强化学习和岗前培训制度，通过学习和培训全面提升招生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法律意识。通过实施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做到政策执行界定清晰、工作人员职责清晰、操作环节步骤清晰、录取结果查询清晰。三是所有招生录取工作都建立了工作台帐和总结制度。对所有校测考务工作都进行了全程录音录像并保留影像资料；同时所有招生录取工作都做到有总结或小结，便于事后的查询、监督和追诉。

通过信息公开制度，极大减轻了招办和纪检监察部门的解释压力。以上海地区招收本科生工作为例，并校四年间，招办一直坚持做到：专业录取原则公开、录取分数（含录取小分）公开、招生计划公开、申诉渠道公开。通过这一公开举措，虽然上海录取考生众多，但每年对专业录取持有异议的考生几乎为零，顺利实现了“零申诉和零投诉”。这一做法，不仅方便了招办自身工作，也极大方便和提升了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录取审核效率，今年更是获得了市教育考试院的一致好评，并拟作为高校成功经验予以推广和普及。

2. 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管理工作。成立了由校领导牵头、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及协调推进，制定复试工作方案等；学校成立了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监督检查招生工作的规范性。

加强安全保密监督检查，强化关键环节执法监察。梳理明确复试工作要求，特别是命题、制卷、统分等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规范性要求，确保培训到位，令行禁止；命题人员均入闱管理；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工作机制，纪委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确保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

严肃考风考纪，严明招生工作纪律。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全体复试工作人员签订了《保密责任书》，并对其开展了纪律教育，打造过硬研招考试队伍。复试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考场专用摄像机、录屏软件达到“双备份”，确保复试全过程可监控、可再现、可追溯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维护研招录取公平公正。学校将信息公开与研究生考试招生各环节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复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各研究方向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重要信息均向社会进行公布，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处统一公示，

	<p>并通过“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向教育部备案公开，做到了信息采集准确、内容范围充分、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并注意保护考生个人隐私。</p> <p>通过一系列有效举措，学校营造了风清气正考试环境，确保了我校首次网络远程复试安全、稳定、有序，圆满完成了2020年研究生招生工作。</p>
4.2 教育教学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p>学校现有1个经教育部批复的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与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合作举办金融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2个经上海市教委审批并教育部备案的专科项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与日本千叶商科大学合作举办信息技术与信息管理专业高等专科教育项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与丹麦尼尔斯布鲁克哥本哈根商学院合作举办国际金融专业高等专业教育项目；项目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管理办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p>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继教〔2016〕2号），学校设立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的继续教育实行统一归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各类非学历教育归口学校继续教育学院举办。重大及新增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经本部门党政班子讨论决定后，提交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相关部门报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非学历教育开班备案表》报备。</p> <p>2019-2020 学年学校经营性培训活动详见附件1。</p>
4.3 科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规程修订（制定）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调整（组建）的指导性意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教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补充规定（试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资金管理办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成果奖</u>

	<p>励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学术、技术成果认定办法（试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p>
4.4 财务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专业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input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_____），<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数据资产管理办法与使用规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管理实施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货物与服务学校分散采购实施细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货物与服务学校集中采购实施细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4.5 校务信息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请注明具体名称：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1.利用信息公开专网公开；2.通过校园网、二级网站、OA系统、教务系统、学生管理系统、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就业系统等应用系统公开 3.通过微博、微信、校报等多种媒体渠道进行公开。）。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编制/<input type="checkbox"/>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基本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名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地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性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宗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层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规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内部管理体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机构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发展规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与专业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点学科建设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课程与教学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验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争议解决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p>财务管理：■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p> <p>涉外事项：■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p> <p>其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其他：<u>依法治校开展境况</u>。</p>
--	---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聘用，学校■已建立/□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聘用制度；民办学校□已根据/□未根据 <u>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u>，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u>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其他（请注明：师德师风）</u>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p>聘用工作：</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事业编制人员聘用合同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27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才招聘与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6〕19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6〕20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做好学校本科毕业生选留及培养工作的意见》（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13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的若干解释》（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40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45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辅导员选聘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19〕9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研〔2019〕1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助理聘用与管理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人〔2020〕32号</p> <p>职称工作：</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2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学术、技术成果认定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4号）</p>
------------	--

	<p>评奖评优：</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23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潘序伦奖”评选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15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14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奖评选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办〔2018〕11号）</p> <p>继续教育：</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管理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6〕30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6〕31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意见（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7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序伦学者”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24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的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2号）</p> <p>奖惩考核：</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37号）</p> <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47号）</p> <p>●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申诉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过/<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u>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小组</u>）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p>
5.2 学生权益保障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u>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u>）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u>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u>）。</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购买/<input type="checkbox"/>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u>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u>），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p> <p>（一）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1. 应急预案的制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立信会计金融党办〔2016〕17号）包含安全类、公共卫生类、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网络与信息安全</p>

类、考试安全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补充《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立信会计金融保〔2019〕4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立信会计金融保〔2018〕7号）明确突发事件预防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预防措施、监测与报告机制、应急响应程序、突发事件处理规范等内容。

2. 应急处理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最先发现突发事件或接到有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基本完成后，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应急领导小组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并展开善后处置工作，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成立公共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预防为主保障校园安全

保障校园安全：学校制定一系列校园安全管理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立信会计金融保〔2016〕1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保〔2016〕3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公寓安全补充规定》（立信会计金融保〔2016〕4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保〔2017〕5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打击培训类传销，净化校园环境、规范教学秩序的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保〔2019〕1号）以预防为主、防微杜渐，确保学生安全伤害事故少发生、不发生。

（三）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制定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1. 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制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设定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详见附件2）。做好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预防教育、早期预警、危机干预、危机后干预及相关处置等相关工作。

2. 构建四级心理危机干预组织体系

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小组”为行政领导机构，整体领导筹划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以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为心理危机干预的常设工作机构，对各学院危机干预工作进行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依据自身力量并聘请校外心理咨询、精神卫生领域的有关专家，必要时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诊断评估、提出处理建议，或直接参与危机干预工作。

以各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危机干预工作的实施落实，协助、配合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以学生群体中设立“危机干预援助队”，由经过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并获得证书的学生心理协会会员、班级心理委员及寝室心理气象员组成，在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和各

	<p>学院心理主管老师的指导下，配合做好学生心理危机的预防、预警、干预工作。</p> <p>(四) 保险、资助</p> <p>1. 以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作为校外社会化保险补充。</p> <p>学校为了使学生在发生疾病和意外时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公开招标采购学生人寿保险服务。参加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学生提供的与医疗保障制度相配套的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该项保险是由保险公司为学生提供的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其参保资格建立在“居保”参保基础上，是“居保”的补充性医疗保险。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自愿购买，缴费标准为 80 元/人/年，一般在的新生报到当年，按正常学制一次性购买，保险期间从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正常学制结束当年的 12 月 31 日。(具体保险方案参照附件 3)</p> <p>2. 构建四级资助育人体系，实行“学生发展银行”项目。</p> <p>学校形成以“奖、助、勤、补、贷、免”为主体，以社会资助为补充，以学生发展银行特色项目为抓手的“三位一体”多元资助育人体系和长效机制。</p> <p>(1) 制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医疗帮困补助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学〔2016〕9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帮困补助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学〔2016〕11号)，针对“学生本人因病住院，造成个人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因特大变故而经济突遇困难的”等突发情况，规范了帮困补助、医疗帮困补助的申请条件、补助标准，申请程序及发放办法。</p> <p>(2) 依托财经类行业优势和专业背景特色，继续拓展学生发展银行主体业务，通过建立实质基金账户，用于开展融资借贷、短期有“息”借款业务。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p>
5.3 纠纷解决机制	<p>●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p> <p>校内纠纷解决机制以信访网络系统为主，形成校院二级信访工作网络全覆盖。着重校领导与广大师生员工联系沟通机制。同时建立学生申诉、教教职工申诉、人事调解等专门纠纷解决途径。</p> <p>1. 信访。学校出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信访工作实施办法(建议稿)》(立信会计金融办〔2018〕15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立信会计金融党纪〔2016〕1号)。按照“工作归口、分集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从源头上预防矛盾和纠纷。建立校、院(部处、单位)二级信访工作网络。设立各单位(部门)接访、信访办接访、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等形式信访渠道。</p> <p>2. 校领导面对面直接沟通机制。出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领导接待日管理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党办〔2017〕17号)。每周安排一位校领导与师生员工(含离退休</p>

	<p>人员)以面对面的形式进行沟通。同时,校团委组织安排不定期书记面对面、校长下午茶活动。畅通校领导与学生之间的联系与沟通渠道。</p> <p>3. 申诉。学校出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法〔2019〕5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法〔2019〕6号)。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教职工、学生申诉。</p> <p>4. 劳动人事调解。学校成立由校工会牵头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并聘请各二级工会副主席为调解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工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日常投诉。</p> <p>5. 政策法规处作为学校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过程中承担协调咨询工作。联系学校法律顾问。</p> <p>●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p> <p>疫情防控期间增开自习教室校内信访工作。</p> <p>自开学以来,关于增开自习教室、调整考研教室安排的信访量增加。校长信箱、12345市民热线均收到相关信访件,书记面对面活动也接到类似学生投诉。主要原因在于,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学校调整原有考研教室以及图书馆自习室使用方案,采用间隔座位、每日三次清场消杀等方法保障师生健康安全。同时,由于浦东校区全面大修,部分教室暂时关闭,客观上造成自习教室减少。又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已经选上考研教室座位的学生无法按时返校,使考研教室上座率不高。学校政策法规处法务科会同学生处、教务处、图书馆核实处理。</p> <p>经核实,学校长期以来采取网上预约形式安排考研教室座位,专门设有学生自治组织对考研教室进行管理,为自习学生提供服务。在就业形势严峻,学生考研意愿较强烈的现实背景下,学校为提高考研教室利用率,最大程度满足学生需求,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采取了灵活管理的考研教室管理办法。管理初期,存在需要逐步磨合调整的部分,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已快速处置,增开考研教室、完善考研教室灵活管理机制、定期发布考研教室(图书馆)使用办法。事实上满足学生对自修教室的使用需求,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教学服务。</p>
<p>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p>	
<p>6.1 普法机制建设</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明确/<input type="checkbox"/>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 <u>党委宣传部</u>)。</p>
<p>6.2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p>	<p>●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 <u>2</u>次。</p> <p>●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加/<input type="checkbox"/>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 <u> </u>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 <u> </u>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培</p>

	<p>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党委中心组学习，邀请上海社科院领导传达全国“两会”精神，200人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3</u> 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把“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纳入 2020 年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采取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强化法治意识，提高学习效果。 2. 新教工入职前培训。2019 年 9 月，学校组织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培训为期 2 天，政策法规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向新进教职员工宣讲各职能部门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帮助新进教职员工迅速进入角色、明确权利义务、增强法治观念。 3. 法律知识专题宣讲。每年组织专题法律知识宣讲，邀请学校法学院专业教师为教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内容涉及劳动聘用关系、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等。此外，为更好地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加上海市教育工会于 2019 年 9-10 月主办的法律援助咨询服务活动。 4. 专项业务培训。2019 年 10 月，招投标管理与法务中心主办采购管理与合同管理专题培训，使学校教职员工了解采购和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流程、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5. 开展专题宣传。2019 年 10-12 月，以电梯海报为主要载体，在浦东、松江、徐汇三校区同步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营造“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持续增强教职工法治意识和法律观念。
6.3 学生普法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p>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包括法治宣传、线上法律知识竞赛、线上案例分析大赛以及线下模拟法庭竞赛等。把普法宣传、规则教育作为新生入学教育重要内容，教育引导新入校的大学生增强法治观念、端正学风学纪、维护合法权益。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制作了一系列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的专题，并结合新冠疫情期间发生的违法案例进行法理分析。结合 3.15 消费者权益日、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12.4 宪法日等重大节日，开展校园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线上渠道开展“法律防疫”普法知识竞赛以及“疫情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线上普法知识竞赛。</p> <p>2019-2020 学年共组织参与各类普法宣传以及竞赛类活动 19 次，参与学生 960 人次。学生参与积极性较高，特别是法学专业学生参与模拟法庭等专业普法竞赛类活动的积极性高涨。</p>

	<p>课程开设情况：2019-2020 学年共开设《合同法》《税法》《金融法学》《侵权责任法》《经济法》等 133 门次相关课程，覆盖学生 6013 人次。</p>
<p>7. 其他</p>	
<p>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p>薄海豹教授再次获聘上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p> <p>第五届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二等奖</p> <p>2019 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 一等奖、最佳辩方书状奖第二名、最佳政府律师书状奖第三名</p> <p>2019 年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英文赛）三等奖</p> <p>2019 年上海市高校大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优秀指导教师</p>
<p>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 4 ），<input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 4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0 ）。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p>1. 合同纠纷：上海东方明珠有限公司，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73182 号。二审开庭，一中院尚未宣判。</p> <p>2. 生命权纠纷：（2019）浙 0106 民初 10714 号，已完成案件审判程序，法院尚未宣判。</p> <p>3. 人事争议纠纷：宋本强诉学校人事争议案件二审程序[案号：（2020）沪 01 民终 5732 号]、再审程序[案号：（2020）沪民申 1219 号]。经劳动仲裁、一审、二审宋本强败诉。现进入高院再审阶段。尚未做出裁决。</p> <p>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黄战宏与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沪 0115 民初 42193 号。一审已经开庭一次。学校已经提出和解方案。尚未签署。</p>
<p>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p> <p>学校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法〔2019〕4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章程》为根本，根据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实际，按年度制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依法治校工作要点》，促进依法治校工作水平不断提升。</p> <p>（一）本年度特色做法</p> <p>1. 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改、立”流程实行上线运行。</p> <p>为有效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改、立”流程，提高文件审核效率。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规定》为依据，在学校 OA 系统中开通“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情况说明”“行政</p>	

规范性文件修订情况说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说明”等模块，上线运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改、立”流程。自2020年5月运行以来，共审核新制定文件9件、修订文件26件、废止文件1件。

2.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为完善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保障学校规章制度的合法、统一、科学、规范。本年度组织开展了学校首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自2016年合校以来，学校共颁布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300多件。出于现实需求，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制定过程中以实用性、适用性为主。运行四年来，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出现试用期满，有效性灭失；不适应学校发展需求，需要停止使用；文件内容需要修订等情况。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规定》，由政策法规处组织，动员校内各部门参加，以部门自查为主，政策法规处指导审核为辅，针对自2016年6月21日（合校后）至2019年10月14日期间由学校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合规性、适当性审查。共清理出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试行期满需正式颁布实施的文件3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3.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依规。

疫情发生之后，学校将“做好疫情防控状态下复学工作与应对‘疫后综合症’的法治保障与准备”纳入学校年度依法治校工作要点。持续关注疫情可能引发的法律问题，与学校法律顾问保持密切沟通，提前做好法律风险提示，提供解决问题的的工作建议。排查突出信访事项，确保学校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自疫情爆发以来截至2020年9月1日，通过校长信箱、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信访反馈途径共收到与疫情相关的咨询、建议共57份。对学校防疫工作不理解的，信访办会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改善工作，确保防疫工作有序、有效进行。

4. 强化全校教职工知识产权意识。

为落实知识产权保护，避免使用盗版软件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政策法规处组织开展了软件使用许可情况自查工作，加强学校教职工的知识产权意识。

（二）存在问题

1. 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理事会章程》已经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理事会成立筹备工作初步完成。但由于疫情及校长职位空缺等影响，校理事会尚未成立。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运行尚不够顺畅，学校已经制定“关于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但在个别条线还存在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2. 依法治校意识不够入脑入心。依法治校标准校创建以来，学校《章程》实施推进工作力度需加强，《章程》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部分教职工在依法治校问题上法治意识不足。个别条线工作中法治观念亟需增强。

（三）下年度工作重点

1. 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线上查询系统。将制度规范管理作为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抓手。防止行政规范

性文件与学校章程冲突，避免制度文件空转与体系不清、相互矛盾。实践中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效力的矛盾时有发生。例如文件超过试行期而未及时处理、规范同一事项的新旧文件同时存在等等。因此，下年度着手构建校内行政规范性文件查询系统一期，将现行有效的学校规范性文件分类整理入库，上线供各部门及师生查阅使用。

2.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学校《章程》探索多元利益主体参与决策咨询，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成学校理事会组建工作。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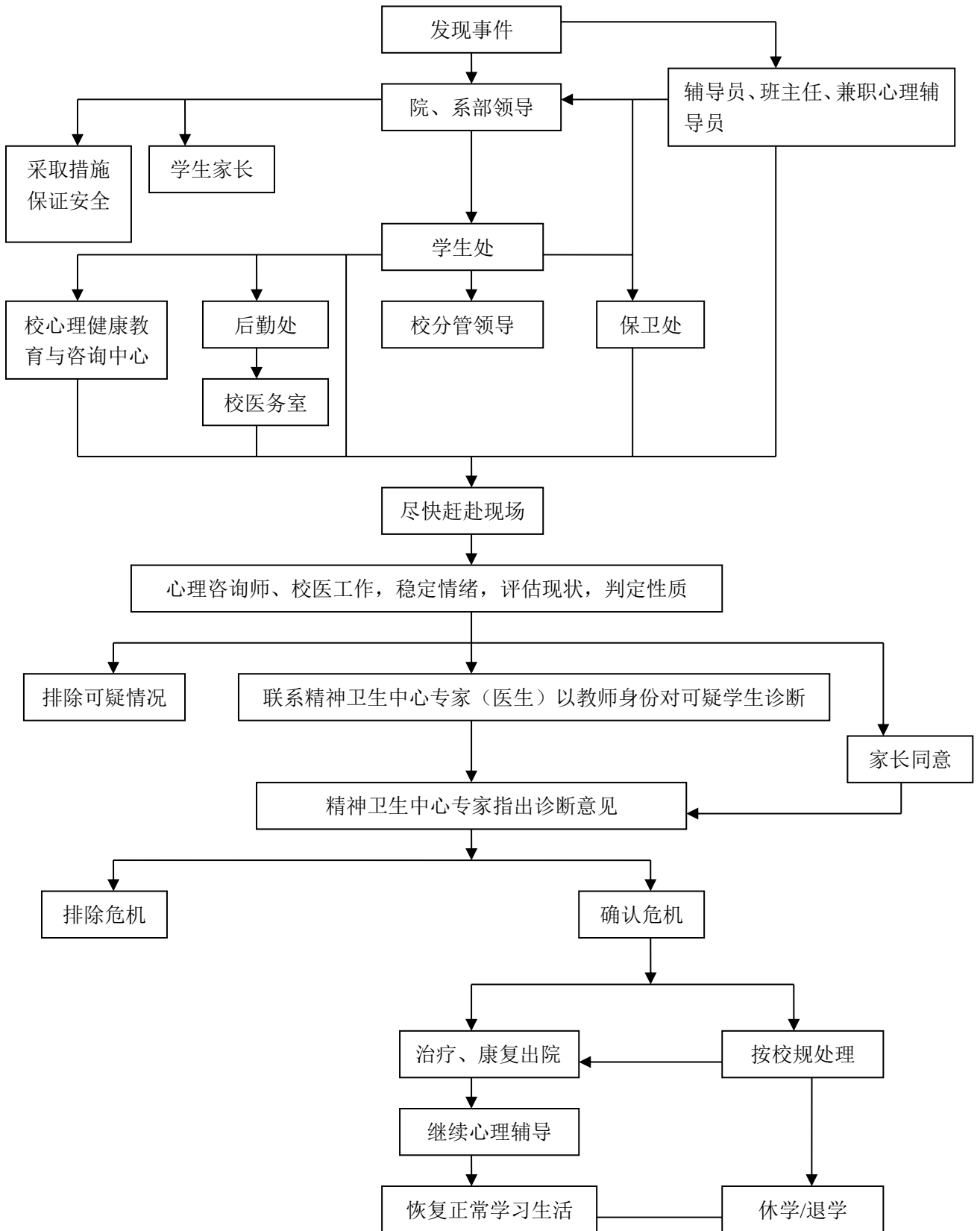
3. 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章程推进工作。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开辟法治宣传专栏的。持续开展“法制宣传日”“宪法宣传日”等宣传活动。构建学生法治宣传队伍，针对特殊群体学生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4. 启动学校诉讼与仲裁事务工作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工作。进一步规范学校诉讼与仲裁事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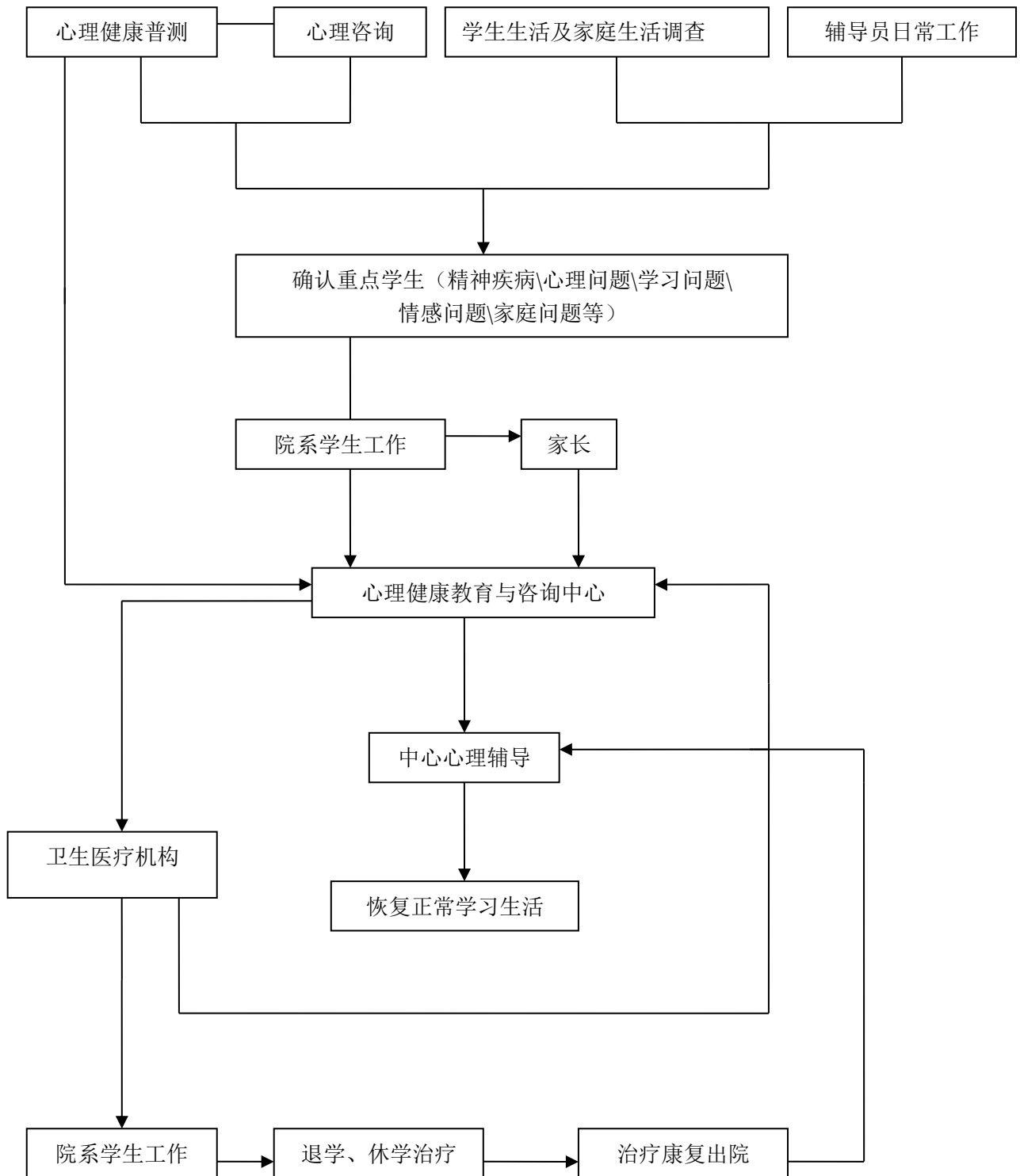
附件 1：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类别	课程	学费/培训费 (元)	教学时间 (学时)	收费标准 (元)	报名费 (元)	备注
成人高等 教育	学分制专业	9600	2.5 年	120/学分		
	重修费	120		120/学分		
国际课程 项目	(USCPA、ACCA、HND、 AIA、工商管理、金融风 控基地项目)	50000— 80000	703— 1260	74--128/学时	1000--2000	
	USCPA 培训	45800	540	85/学时		
	ACCA 培训	49800	728	68/学时		
	CMA 培训	25800	290	89/学时		
	CFA 培训	32800	696	47/学时		
	AIA 培训	67200	939	72/学时		
技能培训	高复班	600	90	6.67/学时		
	高复班	300	45	6.67/学时		
	会计基础	800	56	14.29/学时		
	实务操作	1680	56	30/学时		
	会计基础+实务操作	2280	112	20.36/学时		
	会计初级职称全科	3398	162	20.97/学时		
	会计初级职称全科冲刺	960	40	24/学时		
	会计中级职称全科	5880	280	21/学时		
	中级职称(会计实务)	3220	140	23/学时		
	中级职称(经济法)	1580	68	23.23/学时		
	中级职称(财务管理)	1660	72	23.06/学时		
	会计中级职称冲刺	480	15	32/学时		单门课程
	中级经济师	4200	80	52.5/学时		
	管理会计初级	800	58	13.79/学时		
	管理会计初级网课	1860	48	38.75/学时		
	管理会计中级	9870	96	102.81/学时		
	注册会计师—会计	4800	145	33/学时		
	注册会计师—税法	3500	115	30.43/学时		
	注册会计师—审计	3800	125	30.4/学时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	3400	110	30.9/学时		
	注册会计师—财务管理	4300	130	33.07/学时		
	注册会计师—公司战略	3000	95	31.58/学时		
	注册会计师培优计划	28800— 38800	720— 1420	27.32-40/ 学时		
继续教育	200	24	财政统一标准			

附件 2：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心理问题严重学生工作流程



附件 3：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新生商业保险方案介绍

保障方案	责任描述	保险金额
住院医疗费用	<p>居保范围内：每次住院，扣除医保支付部分和居保起付线以后，按照 100% 赔付，以当年的居保起付线为准，2019 年居保起付线为三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100 元，一级医院 50 元。</p> <p>大病住院的，在扣除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应支付部分后，按 100% 赔付。</p> <p>居保范围外：每年就诊费用累计小于等于 1 万元部分，按 50% 给付；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含）部分，按 70% 给付；3 万元以上部分，按 90% 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实际支付部分的 100% 赔付。</p>	住院医疗费用和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付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
大病门诊医疗费用	居保范围内的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应支付部分后，按 100% 赔付。	
罕见病特殊治疗医疗费用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 100% 赔付。	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每人每年赔付限额为 10 万元
住院津贴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给付补助	意外事故和一般疾病住院补助 40 元/天，大病住院补助 80 元/天，每年最高赔付 180 天
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责任 100% 赔付，意外伤残责任按伤残评定标准中的对应比例给付。	10 万元
疾病身故	因疾病原因导致的身故 100% 赔付	8 万元
意外医疗门诊急诊费用补偿	因意外原因导致的居保范围内合理医疗费用按照 100% 比例赔付。	1 万元/年
公共交通意外	承担学生寒暑假期间因乘坐商业运营的交通工具如飞机、轮船、列车、汽车等发生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公司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飞机 10 万 列车轮船 5 万 营运汽车 2 万
25 种重大疾病	参保学生罹患 25 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的（详见下方疾病名称），保险公司按照对应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1 万元/年

备注：

- 1、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居保范围内和居保范围外的医疗费用，包括手术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
- 2、罕见病是指：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 II 型和苯丙酮尿症。
- 3、大病住院、大病门诊和大病住院补助的大病是指本市大学生大病居保所规定的六类病种：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

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病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治疗和再生障碍性贫血治疗。大病的定义与认定标准以本市大学生大病居保规定为准。

4、25种重大疾病：1）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6）终末期肾病；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良性脑肿瘤；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特定年龄双耳失聪；14）特定年龄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严重帕金森病；20）严重III度烧伤；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